

研商 107 年有機及友善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組長俊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黃仲杰、洪慧嫻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有機及友善農業輔導及發展情形，報請公鑑。

決定：洽悉。

案由二、106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相關輔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107）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範圍，以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生產驗證（即驗證基準所定第三部分驗證）所衍生驗證及檢驗費用（包含初次、定期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等）為限，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90%，農企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但不包含不定期追蹤查驗及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驗證等相關費用。另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其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須無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情事，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 (二) 農企業（按其年度實付總金額補助 50%）。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二、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土壤、水質、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按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本署各區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 106 年 11-12 月及 107 年 1-5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30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 107 年 6 月 10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繕造總清冊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本署各區分署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二) 107 年 6-10 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30 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繕造總清冊送達本署各區分署審查，本署各區分署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審核，並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 至 107 年 11-12 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08）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三、有機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花蓮縣與台東縣），每件以 250 元補助驗證機構，由本署各區分署於 107 年 11 月 30 前統計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合計受理案件數清冊，送本署核定後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四、另花蓮縣與台東縣地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另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
-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有機農產品品質檢查違規裁罰書時，一併副知本署、各區分署及有機驗證機構。
- 六、有關檢驗費之補助範圍，須以執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三部分驗證明定之土壤、水質及產品重金屬、農藥殘留及基因改造作物等檢驗項目為限。

案由二：研修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並研議本年度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修正如附件 2，由本署簽核公布實施。
- 二、由各區分署依下列分配經費依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規定辦理計畫研提及核定。
 - （一）北區分署分配經費 19,000 千元。
 - （二）中區分署分配經費 17,000 千元。
 - （三）南區分署分配經費 24,000 千元。
 - （四）東區分署分配經費 12,000 千元。
- 三、本年度計畫申請及研提等相關作業，悉依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辦理。其中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申請文件初審後，應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函送本署各區分署核定。

案由三：107 年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計畫研提作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由各區分署依下列分配經費依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研提規定辦理計畫研提及核定。
 - (一) 北區分署分配推廣有機驗證面積 1,671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440 公頃，經費 76,000 千元。
 - (二) 中區分署分配推廣有機驗證面積 1,668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439 公頃，經費 65,000 千元。
 - (三) 南區分署分配推廣有機驗證面積 2,871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756 公頃，經費 132,000 千元。
 - (四) 東區分署分配推廣有機驗證面積 3,289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 866 公頃，經費 137,000 千元。
- 二、有關有機驗證機構及經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配合協助有機及友善農友申請旨揭補貼，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補助 250 元，由本署各區分署於 107 年 11 月 30 前統計各驗證機構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受理案件數清冊送本署核定，並送經費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辦理 106 年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作業，其中農產品經營業者依限申請補貼，惟申請從來之使用證明未及於 106 年度內核發致無法領取補貼或各分署因故未及於期限完成執行業務情事者，由各分署逕依個案簽核並於本年度計畫項下補發。
- 四、有機驗證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農民申請資料併掣總清冊（倘有已通過有機驗證經降轉為有機轉型期驗證之案件應請明顯標註）送各區分署審核。

案由四：研提 107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及堆肥設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7年為研提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及堆肥設施計畫，規劃辦理事項如下：

(一) 有機及友善農業適用肥料資材補助：

1. 107年推廣目標1.2萬公頃，依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為基準，按比例擬分配北區2,111公頃、中區2,107公頃、南區3,627公頃、東區4,155公頃，由各區分署調配轄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核定辦理。
2. 為加速資訊化，鄉鎮輔導單位應上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登打補助對象申請補助資料，107年計畫編列鄉鎮輔導單位登打費用補助對象每位農民10元。

(二)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1. 本年度持續辦理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目標100場，擬分配北區20場、中區35場、南區35場、東區10場，每場補助額度以35千元為上限。
2. 办理流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調查轄內有意願辦理講習會之相關執行單位需求，填列經費調查表(詳附件3)後，於107年4月15日前提送計畫書，並由本署各區分署於107年5月30日前核定計畫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三)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1. 本(107)年持續辦理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本補助計畫得採個案審理。
2. 办理流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內執行單位設置簡易堆肥設施需求，並於107年5月31日前初審後研提計畫，並函送各區分署複審後，於107年6月30日前核定計畫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修正「有機及友善農業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附件

4)及「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附件5)，由本署簽核公布實施，併研提107年計畫。

案由五：研修「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及研提107年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調整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基準：西部地區補助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60%。
- 二、本(107)年度目標訂為20公頃，依各區分署106年度設施提報面積比例，核配北區1.8公頃4,200千元、中區4公頃9,200千元、南區14公頃32,200千元、東區(宜蘭縣)0.2公頃400千元，由各區分署調配核定。
- 三、各區分署依107年規劃推動面積辦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內農民需求於107年4月20日前將申請資料函送本署各區分署，本署各區分署依補助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實地勘查)，擇定補助對象並核定計畫後，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副知本署。
- 四、為使經費有效運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掌握核定補助對象之施作進度，倘有需變更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完成變更及放棄申請，逾期不予辦理。
- 五、修正「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詳附件6)，由本署簽核公布實施。

柒、臨時動議

案由：106年起為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將友善耕作納入輔導，爰新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及輔導工作，體恤承辦業務同仁辛勞，建議辦理敘獎。

決議：106年新開辦有機及友善耕作業務，本署各區分署、直轄市、

縣(市)政府相關同仁辦理前揭新增工作業務量繁重，備極辛勞，為鼓勵其士氣，由本署函請各機關優予敘獎。

捌、散會：14 時 00 分。

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原則

107 年 月 日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農業經營業者改善生產加工設備，以促進產業六級化發展及農村整體活化再生，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農民。
 - （二）農企業（限農產加工設備）。
 - （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農業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得依本補助原則申請專案補助。

三、補助基準及項目

- （一）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按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1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及附表 2 所定各項補助上限。
- （二）補助項目如附表 2，單項設備之最高補助額度，由本署審酌設備之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等予以審定。

四、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
- （二）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三) 經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五、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如附表3)，向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協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等(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研提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後，函送分署核定。

(三) 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機具(設備)後一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執行單位申請查驗。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辦理查驗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表4)，查驗內容包含：

1. 核對購買人基本資料確與申請表資料相符。
2. 購買之農機具(設備)機種、廠牌型式、主要規格、本機及引擎號碼等是否與發票資料相符。
3. 所購農機具(設備)應為新品且完成組裝，並以顯明色彩油漆標示「農糧署○年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文字。
4. 所購農機具依規定應申領農機使用證者，應已完成申領農機使用證。

(四) 補助款之請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應通知執行單位檢附農機具(設備)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

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核撥，所附原始憑證資料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保存備查，並由執行單位以滙款方式（不得給付現金）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

- （六）執行單位應於計畫完成後一週內，將補助清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由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抽查並作成抽查紀錄（格式如附表5），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百分之五，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

六、補助購置之農業生產加工設備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如有虛報、套購或因故退貨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二）補助項目自驗收後五年內查有毀損者，受補助者應於查核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如其損毀致失去原有效能無法修復或可能修復但不符經濟效益者，應以重新購置同補助項目之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無法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 （三）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自購置後不得轉售；因故有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否則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七、本補助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 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10 ≤ 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備註：共同使用經營規模小於 10 公頃者，比照個別使用級距總補助費
 上限補助額度辦理。

附表 2、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補助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一、農機具				
1	農地搬運車（1 9 馬力 以下）	汽油引擎	25	37
		柴油引擎	40	55
		柴油引擎	50	70
2	採茶機	雙人式	15	20
3	剪茶機	雙人式	10	15
4	電剪	電動充電式	8	12
5	乘坐式噴藥車	引擎式	80	120
6	割草機	乘坐式	40	60
		自走式	20	30
		背負式	3	5
		電動背負式	5	8
		手推往復刀剪切式、手	3	5
7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15	20
8	其他農機	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機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生產農機具、果樹蔬菜花卉特作雜糧種苗及其他小型生產設備補助項目表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或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		
二、栽培緩衝帶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上限	
		個別使用	共同使用
1	栽培緩衝帶	1. 栽培緩衝帶所需之綠籬、苗木，每株按售價最高補助 1/2，且不超過 30 元為限。 2. 每公頃補助以 30 千元為上限。	
三、碾米相關設備			
1	礱穀機械【含集塵設施(備)】	無	2,200
2	礱穀機	160	250
3	糙米選別機	230	350
4	粗選機	60	100
5	流量計	60	100
6	集塵機	130	200
7	粗糠桶	200	300
8	色彩選別機	300	無
9	精米機	100	無
四、農產加工設備			
1	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	500	3,000(包含農企)
五、新型省工機械設備			
1	<u>以本署核定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之機械設備規格及型號為基準。</u>	<u>按實際購價最高</u> <u>補助 1/3</u>	<u>按實際購價最高</u> <u>補助 1/2</u>

附表 3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申請表

一、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 證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或其他）：			
單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農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團體開立之當年度友善環境耕作證明文件（包含農民姓名、聯絡地址、土地地段（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等）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或核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開資料倘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文字）			

二、有機及友善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核定補助購置設施（備）_____千元，因故放棄執行。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合計	生產設備_____台 其他_____	生產設備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總計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及審查：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農糧署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附表 4 年度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補助購置之農機(設備)標示及查驗表

(格式)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廠牌型式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

承辦人：_____主任：_____總幹事：_____

附表 5

_____年度辦理「有機及友善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抽查記錄表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購買人姓名		電話	
地址			
設備(機種)		牌型	
引擎(馬達)號碼		本機號碼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為新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核情形及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註			

農友簽名： _____

受理單位查核人員簽名：

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經費調查表

附件 3

機關	執行人	職稱	主辦人	職稱	電話/分機	場次	金額
農會	*	總幹事	***	主任		1	35,000

	金額	說明
業務費	35,000	1 場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0	有機農業栽培及肥培管理說明會講師鐘點費：1,600元/小時×3小時/場×1場=4,800元。
物品	10,000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宣導會所需相關肥料等土壤改良資材、黏蟲板、性費洛蒙等田間防治資材及蔬果農產品等其他材(物)料費。
雜支	7,200	1. 會議便當：80元/個×60個=4,800元。 2. 筆記簿及筆：50元/組×60個=3,000元。 3. 郵電、郵寄費、印刷、文具、紙張及其他與實施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性費用。
旅費	3,000	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租金	10,000	遊覽車車資8,000元*1場=8,000元或場地租金10,000元*1場=10,000元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原則（草案） 附件 4

107年3月1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使用「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推薦作業規範」公告推薦之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確保施肥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業務分工：

- (一)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負責受理農民申請肥料補助、輔導農民購肥、辦理現場肥料到貨查驗、繕造補助清冊及轉發補助款等事項。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輔導單位(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受理農民申請補助，並辦理案件彙整、初審及補助款核銷等事項。
- (三) 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案件並予以複審、負責農民購肥抽驗、訪查受補助農民，及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上網推薦作業等事項。
- (四) 本署：研擬補助原則及研提推廣計畫、辦理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品牌之審查、網路公告及督導等事項。

三、補助對象及標準：

(一) 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1. 農民。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二) 補助標準：

1. 有機作物不分長、短期，每一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不包括液態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10公噸以上，補助施肥及翻土工資3萬元。

2. 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

3. 有機質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

四、作業流程：

- (一) 補助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農糧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分配分署推廣面積。
分署就農糧署分配之推廣面積核配給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將核配面積資料送農糧署備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面積所需補助款，由農糧署計畫項下撥付。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分署核配之面積核配給轄內鄉鎮輔導單位，並將核配面積資料送分署備查。鄉鎮輔導單位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配之面積額度內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 (三) 補助對象填列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申請表(如附表一，應經補助對象簽章確認或檢附補助對象會議紀錄)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彙整轄內補助對象申請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管控申請面積。
- (四) 受補助農民於肥料運到前，應連繫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辦理肥料查驗工作並拍照存證，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肥數量與所購品牌是否符合計畫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附表 2)。肥料業者出貨三聯單，應經輔導單位、受補助農民簽收，並由業者及輔導單位保存三年備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分署應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肥料交貨情形，並抽驗肥料品質。
- (五) 完成現場查驗後，查驗之鄉(鎮、市、區)農會或公所應輔導受補助農友填具印領清冊(附表 3)，連同購買肥料證明(以發票為原則)、查驗紀錄表等憑證，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季請領補助款。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到請領補助款清冊等資料應確實審核，經審核無誤後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並將統計資料送轄區分署。
- (七) 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公所除外)執行本計畫之受理、肥料到貨查驗及單據請撥等工作，每查驗 1 公頃核給相關查驗費，本項費用與補助款併同撥付。

五、計畫補助購用肥料品牌：

- (一) 以本署網站「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所推薦者為限。該品牌推薦名單公告於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項下。相關輔導

單位應隨時注意網路上品牌公告情形，補助使用之肥料品牌以購買時須確定該肥料品牌列於推薦名單中。

- (二) 本署網站推薦之肥料品牌，不符補助基準者，由本署公告於「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土壤肥力改良資材品牌推薦一覽表(不列入年度計畫補助品牌及停止推薦品牌)」。
- (三) 本署於網站增列品牌推薦肥料之停止或恢復網路登載推薦日期資訊等公告資料，以利購肥農民、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及查驗單位等即時查詢，確保購肥品質。

六、注意事項：

- (一) 撥款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補助款及查驗費總額掣據，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撥款。
- (二) 施用本署網站公告推薦品牌之肥料，每一筆農地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輔導單位務必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對於施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之農民查核輔導工作。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輔導受補助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公告推薦品牌肥料，但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訂肥料廠牌。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公告推薦品牌肥料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外，該受補助農民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肥料補助，另出具不實憑證廠商所生產之各品牌堆肥，二年內均不列入本署網路公告推薦之廠牌名單。

七、管考措施：

- (一) 為落實計畫之執行，鄉(鎮、市、區)輔導單位應確實執行肥料到貨查驗工作，填具查驗單並拍照存證，並於肥料到貨前三日填具「購肥暨交貨明細表」(如附表4)，分別傳真至所屬各區分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工作紀錄將作為來年輔導推廣之參考。
- (二) 各區分署得邀集直轄市、縣(市)推行小組，進行受補助農民抽查工作，了解本計畫推動績效，抽查比率至少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民總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抽查面積合計應占推廣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俾防止造假或虛報等弊端。並填具訪查紀錄表(附表5)於年度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送本署備查。
- (三) 本推廣計畫之末端購肥品質抽驗併入「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辦理。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經分署抽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函知本署停止上網推薦，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輔導單位通知已購肥農戶，停止施用。

- (四) 加強執行成果統計：各區分署除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推廣總面積外，其餘如受補助人數、購肥價格、方式及作物別等進行統計分析，落實評估計畫執行績效。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表 1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 (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		分署複審結果
							初審不通過面積 (公頃)	初審通過面積 (公頃)	
合計									

輔導單位：

主辦人：

單位主管：

縣市政府：

主辦人：

單位主管：

分署：

主辦人：

單位主管：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查驗紀錄表

附表 2

查驗單位：_____

查驗日期	受查驗單位	代表人	施用面積 (公頃)	購用肥料 數量 (公噸)	購用肥料廠牌名稱		是否為網 路公告之 推薦品牌	購肥數量 是否符合	受查驗單 位代表 簽名	查驗人員 簽名	會同查驗 人員簽名
					肥料品目 及廠牌名稱	肥料登記證 字號					
查驗相片黏貼處						查驗相片黏貼處					

註：本表應併同補助款印領清冊、購買肥料憑證送各縣市政府申請核撥補助款。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受補助單位購肥暨交貨資料明細表

附表 4

執行單位：_____

填表日期：102 年____月____日

購肥基本資料			交 貨 資 訊				
受補助單位名稱	施用面積 (公頃)	購肥數量 (公噸)	交貨日期/時間	購肥廠牌名稱 及登記證字號	交貨數量 (公噸)	交貨查驗或集合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請於交貨前 3 日，將本表分別傳真至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所屬縣(市)政府，並於傳真後另以電話確認。

填表人：

聯絡電話：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訪查紀錄表

附表 5

訪查日期	受訪單位	購肥農民人數	獎勵使用面積 (公頃)	購肥廠牌商品名稱及肥料登記證字號	購肥價格 (元/公斤)	受訪單位意見	
		作物別	應購用肥料量 (公噸)			受訪單位代表簽名：	
會同訪查單位		會同訪查單位意見				出席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署 區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公所/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場/協會							
受補助農友購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團體統一訂貨； <input type="checkbox"/> 農民自行訂貨選購				肥料製造日期 或產品批號：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草案)附件 5

107年3月1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前項申請人應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所定者為限：

1. 農民。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且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登錄之面積至少應達一公頃以上，農民團體驗證及登錄耕作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2. 自製堆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如有機農場作物殘枝、蔬果廢渣、漁牧副產物、天然木屑等為製肥原料，不得摻配化學物質及工業類事業廢棄物。
3. 自製堆肥使用之製肥原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 (一)輔導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以不建築固定房舍為原則(避免涉及建物使用證照問題)，利用遮雨棚架等簡易設施，防止雨水，並降低設置成本。
- (二)申請農戶或產銷班若考量天候因素，申請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如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證照，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三)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依需要自行設置。補助基準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設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補助設置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 (四)以補助設置堆肥舍為主，如申請補助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
- (五)堆肥製作、翻堆醱酵及防止臭味等相關技術，由當地農業改良場所協助輔導。

(六)產製堆肥限有機或農民團體自製自用，不得有販賣行為。

四、申請方式：

(一)以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為執行單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內執行單位設置簡易堆肥設施需求，並初審後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函送各區分署複審核定計畫。計畫變更或放棄執行之層報程序亦同。

(二)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1.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如附表一。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執行單位如有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補助款核撥：

(一)計畫核定後，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可設置堆肥設施之空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二)，始同意搭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二)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再邀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核會勘(附表二)，確認為新建設施(整體設施皆須為新品)，始予核銷。不得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三)執行單位於設施完工驗收後，檢附設施發票(需由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施工前及完工後查核會勘表、照片(施工前、中及後照片)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物使用執照)，送各分署辦理補助款核撥。

(四)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簡易堆肥設施之明顯位置標示「農糧署○○○農發基金-○○-糧-○○補助」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六、管考措施：

(一)計畫核定後，如欲變更計畫，應先報請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執行，否則不予補助。申請計畫變更者，應依會計處理規定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本署各區分署辦理。

(二)執行單位於計畫設置完成三個月內，通知分署派員現場查核使用情形；設置完成三個月後，分署亦得隨時前往抽查使用情形。經查核及抽查發現設施有未符容許使用及計畫補助用途使用者，追回其補助款項。

(三)執行單位應注意受補助者是否有販賣自製堆肥之情形，經查獲有販賣情形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附表一

農戶或農民團體 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 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 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農耕登錄相關資料		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總面積 _____ 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得視實際申請 情況增列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三、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四、審查結果：

初 審	審查單位(機關)：_____ 縣市政府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複 審	分署：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_____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計畫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附表二

申請農民	聯絡電話	堆肥設施項目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____縣（市）政府：____； 農民團體：____； 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辦事處）：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有機與友善耕作農業溫（網）室設施補助原則(草案)

附件 6

一、計畫目的：

107 年 3 月 1 日

修訂

輔導從事有機栽培經驗證通過之農戶及經登錄之友善耕作農戶，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降低天候風險，提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農產品。

二、輔導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 補助對象：

1. 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含轉型期）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及經登錄之友善耕作農戶。
2. 補助對象優先順序：
 - (1) 屬水土保持局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內之農村社區範圍者。
 - (2) 具契作供應合約，供應學校午餐有機蔬果者。
 - (3) 於有機集團栽培區（含公設及自營）進駐經營者。
 - (4) 落實田間自主品管，能提具本產季或上一季藥檢合格報告者。
 - (5) 其他從事有機栽培或友善耕作者。

(二) 申請條件：

1.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並須經有機驗證通過（含轉型期）或友善耕作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
2. 前一年度計畫經核定補助後又放棄執行之農戶，停止一年申請補助，但未及辦理土地或建物使用文件者，不在此限。另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建而放棄者，經專案同意後，得視計畫經費額度按後補順序納入補助。
3. 往年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

(一) 水平棚架網室：

1.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二)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9 萬元。

(四)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應提出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證明後，始核撥補助款，保險期間至少 3 年，未滿 3 年，停止本會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元。

(五)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四、申請方式及實施程序

(一)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所轄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公所(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調查設施需求，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農民應檢附補助申請表(附表一)向設施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
2. 由執行單位彙整轄區案件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附表二)，並函送本署各區分署彙整。
3. 申請農戶須檢附下列資料：
 - (1)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戶溫(網)室生產設施補助申請表
 -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登錄友善耕作農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審核方式：

1. 本署各區分署依補助原則及補助對象優先順序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派員實地勘查)及評分，依評選成績擇定補助對象，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提計畫說明書，必要時得邀集改良場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單位列席審查。
2. 由各區分署核定計畫後函復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並副知本署。
3. 本署各區分署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本計畫以往參與配合措施，審酌調整其計畫經費。

五、計畫查核及追蹤：

(一)設施施工前：

1. 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合法及新建之用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三)，始同意搭建。
2. 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

3.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4.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送請執行單位(農會)提本署轄區函送技服團辦理。

(二)設施施工中：

1.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2.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三)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完竣後，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本署各區分署辦理成果會勘(附表三)。

六、計畫審議及經費核銷

(一)計畫審議：由本署依據農委會主管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辦理計畫審議及核定補助金額。

(二)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1. 計畫補助之設施(備)須為計畫核定後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或舊資材搭設充當新設施予以核銷，違反規定者應繳回補助款。
2.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設施興設，倘涉及建築行為者，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並依其建造執照面積於計畫補助額度內，覈實核銷補助款。
3. 地方政府得視計畫需求編列業務費及旅運費，但合計不得超過2萬元為原則。
4. 由執行單位掣據向本署各區分署申請經費撥付：(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一次撥付：A. 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或設施保固文件；B. 請款領據；C. 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本；D. 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本、E. 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1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完工照片中應包含「補助標示牌」。
 - (2) 分期撥付：依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辦理

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次撥款，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影本（須載明保固條款）。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5. 生產設施(備)補助經費之核銷，檢附發票應由承包廠商依實際金額開立，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發票品名須為核定計畫書上之設施種類（果園防護網、果園防風網等），勿填材料細目(例如:鍍鋅鋼管 20 公斤等材料)，數量需填列搭建之公頃數(勿填「一式」)。

七、督導及查核

- (一) 計畫核定後，由地方政府督導執行單位確實依據計畫進度辦理，並會同本署各區分署及執行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填列施工前、後查核會勘表(附表三)。所購置之設施(備)自完工日起 3 年內，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得於計畫完成後派員隨機抽查。
- (二) 本署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三) 補助農戶對於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倘查核結果屬遺失者，自查核日起 3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查核結果屬自行轉讓者，自查核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補助。
- (四) 若申請固定設施者，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土地管理規定辦理合法使用。
- (五)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明顯位置設置「補助標示牌」，標示「農糧署○○○農再-○○-糧-○○補助」(計畫編號)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 5 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 八、 計畫辦理結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將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 九、 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西部 0.1×900×1/2=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1. 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2.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39 萬元。

(四)鋼骨結構加強型捲揚式塑膠布溫網室：應提出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之證明後，始核撥補助款，保險期間至少 3 年，未滿 3 年，停止本會農糧署設施設備計畫補助 3 年資格。

1. 西部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2.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78 萬元。

(五)示範溫(網)室設施：需結合農試所或所轄農改場辦理相關試驗調查或示範者(需檢附承造廠家 3 家以上估價單，俾核列預算)。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縣(市) 有機 農業申請溫(網)室設施補助名冊

附表二

友善耕作

編號	農友姓名	申請設施座落地點			自 101 年起接受補助設施種類及面積		申請設施類別及面積
		鄉鎮別	地段地號	土地面積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____公頃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辦：

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

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設置溫（網）室設施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附表三

申請 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勘查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_____縣（市）政府：_____； 農民團體：_____； 農糧署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_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